



834253

NEEQ：宏力再生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任志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如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静
电话	0352-2360926
传真	0352-2360926
电子邮箱	hlzs2012@hotmail.com
公司网址	www.hlwjnm.com
联系地址	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7,495,153.61	546,652,335.29	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31,898.61	64,190,266.24	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8	1.53	3.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6%	87.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11%	88.2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3,326,486.94	309,768,505.89	-18.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632.37	2,359,706.28	-13.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6,745.23	3,406,076.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642.48	-32,916,927.37	10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3%	3.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5%	5.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000,000	100.00%	0	4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00,000	61.90%	-26,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000,000.00	-	0	4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4,000,000	0	14,000,000	33.33%	0	14,000,000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28.57%	0	12,000,000
3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19.05%	0	8,000,000
4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4.29%	0	6,000,000
5	大同北环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4.76%	0	2,000,000
合计		42,000,000	0	42,000,000	100.00%	0	42,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间无关联。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220139 号）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220020 号）。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如下：“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再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力再生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239,158,426.55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4.89%；未回函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88,375,612.61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89%。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